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13 年 12 月 3 日 9:00 至

114 年 2 月 27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56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3.11.12(二)前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113.12.3(二)~114.2.27(四)
放榜、開放查詢成績	114.3.13(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3.14(五)
線上報到: 1.正取生(登錄報到) 2.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114.3.17(一)9:00 起至 114.3.26(三)15:00 止。 ※於期限內，登入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報到遞補截止日	114.9 依本校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5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037-381481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381125

※本校網址：<https://www.nuu.edu.tw/> 招生平台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程序.....	1
肆、學系分則.....	3
伍、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4
陸、放榜.....	4
柒、成績複查.....	4
捌、申訴辦法.....	4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5
拾、註冊入學.....	6
拾壹、附註.....	7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	8
附錄 2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9
附錄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
附錄 4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錄 5 本校交通資訊.....	15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4 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至 2 學年。

參、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報名	113年12月3日(二) 9:00起至 114年2月27日(四) 17:00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 https://exam.nuu.edu.tw/ 3. 免報名費。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書審資料上傳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相關資訊，請謹慎確認。 <u>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有聯絡不到以致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u>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2. 上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13年12月3日(二) 9:00起至 114年2月27日(四) 17:00止。	<p>報名上傳資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證明文件：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別，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者）。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依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2條辦理【附錄3】。 3.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及報考動機。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A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限PDF檔，上傳檔案以15MB為限)，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2.報名所上傳之證件檔案以及所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獎牌獎盃，可以以照片方式上傳。

肆、學系分則：

系、所、 學程別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 17 名		
修業 專業領域	專班課程主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藉由充實文化能量與提昇對於文化事務之敏感度，作為設計與創作之豐富基礎，同時加強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培育部落、文化創意產業、政府部門所需之人才。學生修讀完應修學分後，將獲頒大學學士學位。		
指定 書審 資料	<p>1.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p> <p>2.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正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3.書面審查資料。</p> <p>※上述指定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書面審查 資料	100%	<p>1.自傳及報考動機。</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A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100 %)		
同分參 酌順序	<p>1.自傳及報考動機。</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聯絡 資訊	<p>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網址：https://indigenous.nuu.edu.tw/</p> <p>電話：037-381481 傳真：037-381489</p> <p>聯絡人：謝宇柔 小姐 E-mail：as54156006@nuu.edu.tw</p>		

伍、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並致增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年3月13日（四）17:00前。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nuu.edu.tw/>)→招生平台→原住民專班。
- 三、不另寄發成績單，請報考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留存。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14年3月14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見本簡章【附錄2】），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1個貼足回郵的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 （二）複查費每1個甄試項目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原住民專班」項下查詢及下載。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一、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9:00 至 3 月 26 日 15:00 止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就讀意願**】填報完畢即可，俟本校通知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即可。

二、正取生報到規定：

(一)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學歷證件上傳：**

(1) 高三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學歷證件者，須上傳學生證掃描檔及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 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並繳寄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查驗核予與正本相符驗證章)。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繳寄正本。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 (一) 備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未放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二) 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四、放棄入學資格：

- (一) 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入學本校，應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上傳至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
- (三)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者，應填具「日間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直接傳真(037-381129) 或 E-mail (register@nuu.edu.tw) 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 (四)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 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二)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三) 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 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

通知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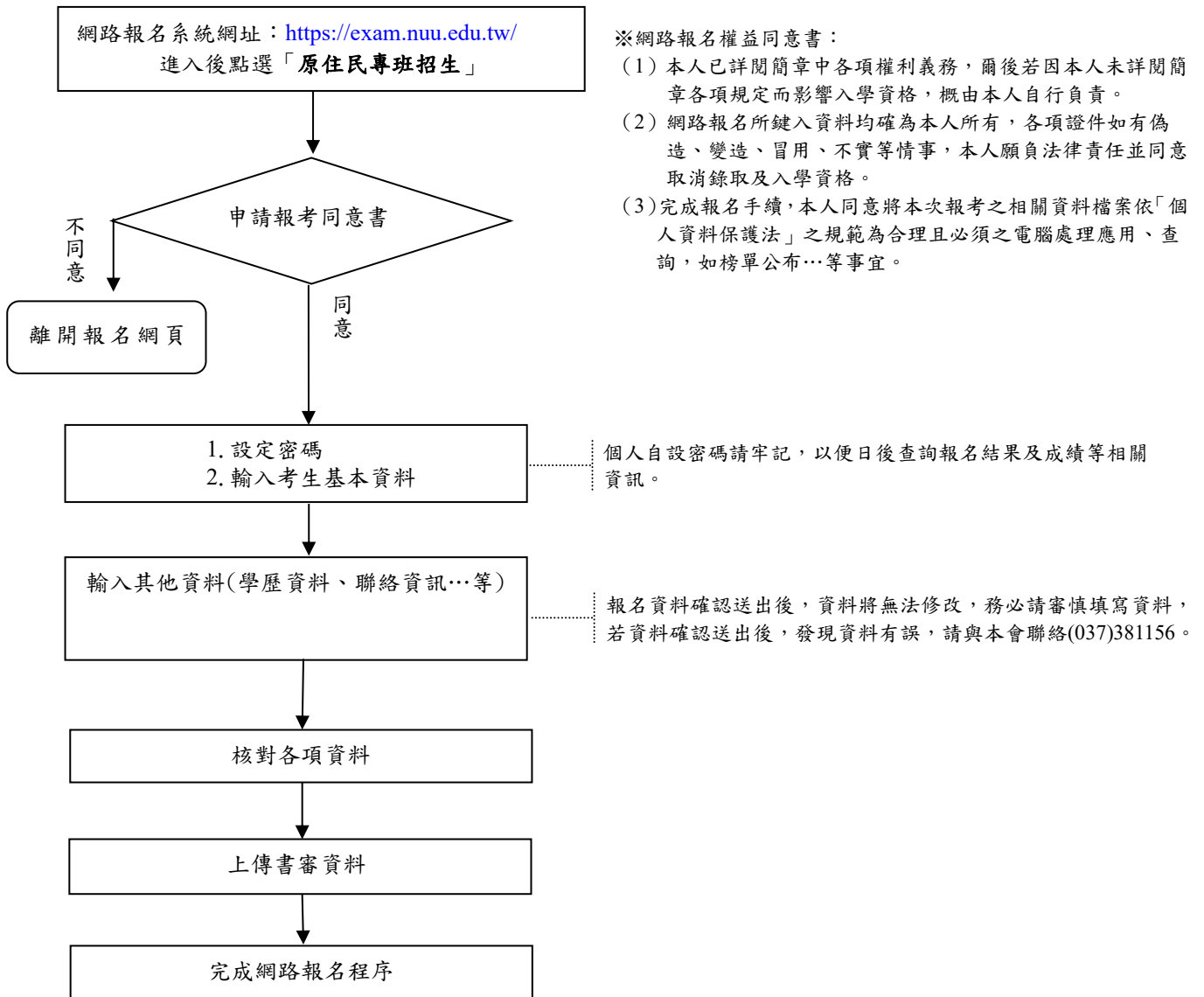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收費】，即可查詢。

拾壹、附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 <https://stua04.nuu.edu.tw/p/412-1036-84.php>，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 2】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話或 行動電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p>			
備 註	<p>1. 複查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4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p> <p>3. 先行傳真(037-381139)本表至本校後再以電話(037-381156)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 1 個貼足回郵的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p> <p>4. 複查費每 1 甄試項目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p>		

【附錄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5】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6.3 公里)。
2.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 (129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7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9.8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4.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 (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200 至 300 元間)。
2.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 (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60 至 29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交通路線圖

